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

宁陵县1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

升级改造项目

2. 招标编号: 商政采〔2024〕398号

3. 项目编号: 商财采招-2024-38
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5. 项目控制价: 6020000 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: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三、成交信息

经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确议。

供应商名称: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🕊

供应商地址: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

成交金额: 小写: 5997000元 大写: 伍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

项目名称: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

1. 品牌: 赛默飞世尔(二氧化硫分析仪(核心产品))

规格型号: 43i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6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2. 品牌: 赛默飞世尔 (氮氧化物分析仪)

规格型号: 42i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6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3. 品牌: 赛默飞世尔(一氧化碳分析仪)

规格型号: 48i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5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4. 品牌: 赛默飞世尔(臭氧分析仪)

规格型号: 49i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5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5. 品牌:峰悦奥瑞(动态校准仪(多气体校

规格型号: 1046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4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6. 品牌: 峰悦奥瑞 (零气发生器)

规格型号: 1011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45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7. 品牌:峰悦奥瑞(气象五参)

规格型号: AR5900

数量: 14 套





单价: 10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8. 品牌:中计华量、敦阳流体(标气系统(14 套,每套包含: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气各 1 瓶及减压阀各 1 个))

规格型号: 规格型号: 标气: 中计华量 SO₂/8L、NO₂/8L、CO/8L

减压阀: 敦阳流体 R11LG-DKP-63-1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13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9. 品牌:峰悦奥瑞(采样配套系统)

规格型号: 定制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11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10. 品牌:峰悦奥瑞(臭氧校准仪)

规格型号: 1016CTC

数量: 1 套

单价: 61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11. 品牌:峰悦奥瑞(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

规格型号: AR1510

数量: 14 套

单价: 60000 元/套

质保标准: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

五、否决投标单位及原因

1. 投标单位:河南绿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废标原因: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25 页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设备技术检测报告, 技术参数为 0 分,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。

2. 投标单位: 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废标原因: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:未被"信用中国"网站、"中国政府采购网"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。

六、评审信息评审专家名单

- 1. 评审时间: 2024年07月23日
- 2. 评审地点: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评标 3 南海
- 3. 评标委员会名单:陈海玉、李久祥、韩洁、燕海涛、姜帅军(采购人代表)

七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建服务收费指导意见(豫招协(2023)002号)文件。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,代理服务费:72976元。

八、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结果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九、异议和投诉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该项目结果公告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)原件,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实 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件(原件的一并提交,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,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回复不满意的,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十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采 购 人: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

联系地址:宁陵县科技大道东段综合办公楼七楼

联系人: 皮先生

电 话: 18837085716



联系地址: 河下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3号楼

联 人: 李先生

电 话: 03 0-6703099、13137012799

字邮件,sqsyhzbd1@126.com

